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之  
第二份補充協議及  
恢復買賣**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茲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規定發表本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4年8月19日、2014年10月8日及2015年10月13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19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雅駿向佳兆業地產出售雅駿土地。除非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根據搬遷補償協議(經雅駿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經修訂搬遷補償協議」)：

- (a) 雅駿與佳兆業地產雙方協議(其中包括)將向佳兆業地產交付雅駿土地之空置管有權的日期延遲至2016年8月15日。
- (b) 為數人民幣316,000,000元(相當於約378,400,000港元)之第二期代價將於雅駿向佳兆業地產交付雅駿土地之空置管有權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

\* 僅供識別

## 經修訂搬遷補償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2016年4月29日，雅駿、佳兆業地產及佳兆業深圳訂立經修訂搬遷補償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

- (a) 雅駿須於簽署第二份補充協議後三個工作日內（即最遲於2016年5月5日）向佳兆業地產提交雅駿須要提交之全部資料，使佳兆業地產獲確認成為雅駿城市更新項目之實施主體。

雅駿亦須於簽署第二份補充協議後六十日內（即最遲於2016年6月28日）與有關股份合作公司及分公司（包括黃閣坑公司）協調以完成集體資產備案手續及土地徵轉手續，以及授權佳兆業地產完成有關申請註銷雅駿土地及建於其上建築物之現有房地產證之一切程序。

- (b) 佳兆業地產須於簽署第二份補充協議後三個工作日內（即最遲於2016年5月5日）支付金額人民幣172,500,232.50元（相當於約206,600,000港元）作為部分第二期代價之墊款。有關款項須存入由深圳市龍崗區橫崗鎮黃閣坑雅駿眼鏡製造廠（「**雅駿眼鏡製造廠**」）（本集團在深圳市經營之來料加工廠）、佳兆業地產與龍城街道辦三方共管之銀行賬戶，其屆時須支付予雅駿眼鏡製造廠之僱員，作為其搬遷至本集團位於深圳市坪地鎮之新工廠的經濟補償。第二期代價之餘額將繼續根據經修訂搬遷補償協議之規定支付。

經修訂搬遷補償協議各方已經同意上述修訂，以便搬遷雅駿之工廠以及讓雅駿交付雅駿土地之空置管有權，從而加快使佳兆業地產獲確認成為雅駿城市更新項目之實施主體，以致該等交易可較快完成。

## 個別人士搬遷補償協議

根據各個別人士搬遷補償協議（經個別人士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經修訂個別人士搬遷補償協議**」）作出之付款及完成時間表，須按照（並因應）經修訂搬遷補償協議下之付款及完成時間表。有鑑於經修訂搬遷補償協議作出上述修訂，經修訂個別人士搬遷補償協議下之付款及完成時間表亦將會相應修訂及更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修訂搬遷補償協議及經修訂個別人士搬遷補償協議概無其他改動，而經修訂搬遷補償協議及經修訂個別人士搬遷補償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亦一概維持不變，並且繼續具有全面效力及作用。本公司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作出之改動並不重大。

### **短暫停牌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今天(2016年5月3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有關內容構成本公司之內幕消息)。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16年5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恢復股份買賣。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定值之金額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35元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海英

香港，2016年5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海英先生、吳劍英先生及李偉忠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拋維先生、鍾曉藍先生及林羽龍先生。